

特別費可用範圍、場所、時間、消費對象有無限制相關法令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10.25 處實一字第 0950006284 號書函)

依「縣(市)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」之定義，特別費係指各機關、學校首長、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接待、饋贈、獎賞及公共關係等經費，故該項經費之可用範圍，依上開定義應為執行公務所需，至可用場所、時間、消費對象，基於實際執行時，其事實情況不一，避免掛一漏萬，現行相關法令無法明確一一列舉，應由各機關依上開定義自行認定。